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
筆試測驗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一、本公司工務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筆試測驗訂於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舉行，設置臺北、新北、臺中、宜蘭、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考區交通資訊請參閱公告附件。

二、筆試測驗報到時間為115年10月3日(星期六)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應考人請務必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指定報到時間及測驗地點報到，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證件上之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考區與報考分發單位說明如下：

（一）臺北考區：報考分發單位工務處

（二）臺中考區：報考分發單位臺中工務段、嘉義工務段、工務養護總隊

（三）宜蘭考區：報考分發單位宜蘭工務段

（四）花蓮考區：報考分發單位花蓮工務段

（五）臺東考區：報考分發單位臺東工務段

四、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

【第8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4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5:10	15:20～16:40

【第 9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1: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2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4:50	15:00～16:00

【第 10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1: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20

【第 11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1:40

五、筆試測驗試場規則請參閱次頁說明。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洽本公司工務處(02)2381-5226 分機 2642。

工務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筆試試場規則

一、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三)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二、 測驗期間，如因生理需要暫離試場，須先舉手報請監場人員同意並配合留存暫離試場紀錄，且在同一時間以 1 人暫離試場為原則，並不得攜出試卷，事由結束後應迅速返回試場，不得在外逗留或使用電話或網路，亦不得進入試場以外場所。應考人暫離試場期間，其測驗時間照常進行，**不得要求予以延長**。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五、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 請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二)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八、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請詳見考選部公告「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一類)，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二)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

(二)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各節試題卷一律回收**。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完成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